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正一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7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597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03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04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05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周勁甫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32715號

11 被 告 吳正一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3 2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

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17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吳正一係黃顯淳之配偶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
20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吳正一於民國111年7月7日22時許，
21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居所內，與黃顯淳
22 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吳正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顯
23 淳，致其受有左側頭部鈍傷、左手上臂鈍傷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黃顯淳告訴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正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7 訴人黃顯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立
28 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及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
29 診斷書各1份在卷可證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04 檢 察 官 徐綱廷